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8 號

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黄宏發議員,J.P.

黄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黄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u>提交文件</u>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u>	<u>[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於2003年2月 14日刊登憲報)	32/2003
2.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於2003年2月 14日刊登憲報)	33/2003
3.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於2003年 2月14日刊登憲報)	34/2003
4.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 規例》(於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	35/2003
5.	《 200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於2003年2月 14日刊登憲報)	36/2003
6.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2號) 公告》(於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	37/2003
7.	《2003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B)公告》(於2003年 2月14日刊登憲報)	38/2003
8.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2月14日 刊登憲報)	39/2003
9.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 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 2月14日刊登憲報)	40/2003
10.	《〈2002年領港(費用)(修訂)令〉(2002年 第23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	41/2003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於2003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47/2003

其他文件

第60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1-2002年報(於2003年2月17日發表) 第61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1-2002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於2003年2月17日發表)

第62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1至2002年度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 報告書(2003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 告書)(於2003年2月19日發表)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2月12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1至2002年 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 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對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 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 2.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律政司司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律政司司長答覆。

3.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4.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答覆。
- 5.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 6.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滙票(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11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2至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 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批准載列於本議案附件的公告。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 及護衞服務條例》向任何人發給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 合的修訂準則。(議案附件的公告內容載列於附錄I。)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健儀議員就她是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申報利益,並就議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不要增加學費、不要增加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不要一刀切削減政府服務開支,以及不要針對中產階層加稅。

楊森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在楊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0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10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15分,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7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楊森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之後加上"不單顧及解決龐大赤字,亦應同時顧及市民面對的困難,";在"不要一刀切削減政府服務開支"之後加上"、不要一刀切削減綜援金額";及在"以及不要針對"之後加上"基層和"。

楊耀忠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批准劉健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 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的修正案經修改後的措辭:

在"以及不要針對基層和中產階層加稅"之後加上";並且不要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不要取消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務優惠,以及不要增加汽油稅"。

劉健儀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 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森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 決,並獲得通過。

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行政機關在施政綱領承諾會就2007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 適當準備,本會促請當局盡快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黃宜弘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劉炳章議員亦會就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 案、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官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當局盡快"之後刪除"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並以"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然後在適當時間展開"代替。

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然後在"之後刪除"適當時間展開",並以"2004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進行"代替。

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1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劉炳章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宜弘議員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2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3年2月20日凌晨12時1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6(1)(b)(i)條發出的通知)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公布的第 2994 公告,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給他可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

-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搶械彈藥執行的護衞工作 (見註 1)
 - (a) 年齡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則 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 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 務。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 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 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 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 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 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 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 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 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 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5)。
-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衞工作(但 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 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 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 程度 申請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 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 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 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 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 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 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 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 註 5)。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衞工作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 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 程度 申請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 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 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 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 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 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 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 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 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 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5)。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 裝置的系統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6)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 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 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 若以<u>大部份</u>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 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 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 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渝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於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第(iv)項會在修訂準則生效十二個月後停止有效。
- (6)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代行 投票 VOT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20/02/2003 12:00:59 上午

動議 MOTION:

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議案所提修正案,作

出的修正案

HON LAU PING-CHEUNG'S AMENDMENT TO DR HON PHILIP WONG'S AMENDMENT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動議人 MOVED BY: 劉炳章LAU Ping-ch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9	
投票 Vote	24	28	
贊成 Yes	[13	11	
反對 No	11	17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涂護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04.04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黄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黄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	~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İ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20/02/2003 12:04:59 上午

動議 MOTION:

黃宜弘議員對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PHILIP WONG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動議人 MOVED BY: 黄宜弘Dr Philip 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9	
│投票 Vote	24	28	
贊成 Yes	13	11	
反對 No	4	17	
棄權 Abstain	7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鶴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黄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黄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投票 VOT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3 20/02/2003 12:10:27 上午

動議 MOTION:

「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議案 MOTI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8	
投票 Vote	23	27	
贊成 Yes	4	17	
反對 No	7	1	
棄權 Abstain	12	9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力					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靍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棄權	ABSTAIN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黄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黄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棄權	ABSTAIN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漢銓	Ambrose LAU	棄權	ABSTAIN
				馬逢國	MA Fung kwok		